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三五]規劃」	指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7年5月發佈的《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
「安徽遠大」	指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安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有關[編纂]的[編纂]
「建築研究及設計所」	指	本公司研發部門，主要透過開發軟件及提供研究成果支持電腦的設計及生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並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七
「京津冀地區」	指	該地區覆蓋中國北京、天津及河北省
「一帶一路」	指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於2014年9月首次提出及由國家發改委、中國外交部和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3月28日正式提出的「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倡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遠大建工」	指	湖南遠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0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大聯合計劃」	指	本公司發起的由本公司與當地業務夥伴合作成立聯合工廠生產PC預製件的計劃

釋 義

「遠大鈴木」	指	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董事長100%擁有。因此，遠大鈴木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編纂]		
「中部地區」	指	該地區覆蓋中國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
「中西部地區」	指	該地區覆蓋中國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四川省、重慶、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雲南省
「若干建議」	指	《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工作的若干建議》
「張董事長」	指	張劍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及控股股東
「中國房地產報」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管的中國房地產報章(及其新聞網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 [編纂] 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中國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遠大住工」	指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董事長、遠大鈴木、大正投資、大鑫投資及富陽上九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鑫投資」	指	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3年4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董事長為大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66%的合夥權益。因此，大鑫投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大正投資」	指	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董事長直接及間接擁有71.20%的權益。因此，大正投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鼎信日新」	指	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於2013年5

釋 義

		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華東地區」	指	該地區涵蓋中國的山東省、江蘇省、上海市、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及福建省

[編纂]

「正向設計」	指	通過輸入、處理及輸出進行開發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況及預測的報告
「富陽上九」	指	杭州富陽上九靜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2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大鈴木(由張董事長擁有100%權益)為富陽上九的有限合夥人及持有其約99.33%合夥權益，而石東紅女士(執行董事)的配偶周斌先生為富陽上九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富陽上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廣州遠大」	指	廣州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杭州遠大」	指	遠大住宅工業(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指	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各方
		[編纂]
「聯合工廠夥伴」	指	除我們以外的聯合工廠股東

釋 義

[編纂]

「聯合工廠」 指 根據遠大聯合計劃成立的實體，以管理及營運PC製造工廠。就本[編纂]而言，視乎文義所指，聯合工廠亦指其營運及管理的工廠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5日，即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工業和信息化部」或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 義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或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提供住房及監管國內的國家建設活動的中國政府部門，前稱建設部
「柳女士」	指	柳慧女士，張董事長的配偶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寧鄉遠大」	指	寧鄉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部地區」	指	該地區覆蓋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及河南省
「美國預製混凝土協會」	指	美國預製混凝土協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珠三角地區」	指	該地區覆蓋中國廣東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波蘭茲羅提」	指	波蘭法定貨幣波蘭茲羅提
「波蘭」	指	波蘭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編纂]

「產品設計所」	指	本公司的設計部門，主要專注於為客戶項目設計特定產品
「省」	指	中國各省，或按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國資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西部地區」	指	該地區涵蓋中國的四川省、重慶市、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雲南省

[編纂]

「湘潭遠大」	指	湘潭遠大住宅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三角地區」	指	該地區覆蓋中國的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編纂]

「遠致富海」	指	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編纂]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在適用情況下，表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或中性涵義。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編纂]，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